

# 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設置「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長為執行秘書。
- 二、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與學院院長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校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審定本校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三、審定本校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業務分工及權責如下：

- 一、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並協助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
- 二、由教務處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三、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訂定學生及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